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經更新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建議限額，相當於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吳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數量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1,486,915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8,297,38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4,148,691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縱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更新，賦予本公司權利於現有限額獲更新前授出最多104,889,432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209,778,864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5.9%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3%。

鑑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與鼓勵本集團僱員及合資格人士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協助本集團留聘現任僱員及招攬新員工，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董事認為，更新現有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購股權以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41,486,91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限額讓本公司可授出附帶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204,148,691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6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9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循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9條，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應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到彼其他事務。

有關季志雄先生、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於有利之市場情況下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文，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41,486,915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204,148,691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薛秋實先生(附註)	296,296,296 (L)	14.51%	16.13%

(L) 指好倉

附註：薛秋實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乃經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秋實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薛秋實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曆月內各月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079	0.060
五月	0.085	0.062
六月	0.085	0.066
七月	0.086	0.067
八月	0.106	0.077
九月	0.093	0.065
十月	0.127	0.088
十一月	0.122	0.102
十二月	0.238	0.17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55	0.178
二月	0.210	0.121
三月	0.165	0.11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42	0.112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季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季先生有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月約2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2)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十五年，現時為香港律師行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季2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3) 余伯仁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美籍華人獲選為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三藩市房地產商協會)委員。彼於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任職，並曾在MetLife(美商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季2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4) 陳凱寧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季2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影響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據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可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其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以此為限，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須向股東提供之所需資料以便就應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